

傷殘入息保障

Disability Income Protector



一份穩定的收入既能為您提供生活所需，也為寫意人生注入源源不絕的動力。然而，萬一受疾病或精神障礙影響或因意外受傷，導致長期傷殘因而失去謀生能力，生活仍然可以過得自在嗎？

「傷殘入息保障」提供一個全面的傷殘保障，補償受保人因傷殘而損失收入，讓生活不致因傷殘而受到影響。



穩定每月入息賠償

若受保人持續傷殘，「傷殘入息保障」將於等待期²過後按月支付入息賠償¹：

- **完全傷殘保障** – 若受保人持續完全傷殘⁴，我們將按月支付完全傷殘賠償直至最長賠償期³終止。
- **嚴重傷殘保障** – 若受保人不幸嚴重傷殘，每月賠償額將增加25%（相等於每月完全傷殘賠償額的125%）。若受保人嚴重傷殘情況持續⁴，我們會向受保人終生支付嚴重傷殘賠償。

- **輕度傷殘保障** – 若受保人不幸完全傷殘但仍能繼續從事兼職工作，而兼職的收入少於傷殘前收入的80%，並正接受醫療護理，我們將根據其收入損失百分比支付部份的傷殘賠償額直至最長賠償期終止^{3,4}。

保障跟上通脹步伐

為減少保障受到通脹蠶食，通脹加保權益讓計劃的每月傷殘賠償額自動於每次保單續保時，按原有賠償額遞增5%⁵。

自選「加額賠償附加保障」為長期傷殘提供足夠保障

在證實為長期傷殘的情況下，自選「加額賠償附加保障」會於每12個月的賠償期結束時，將傷殘賠償額按原有賠償額遞增5%⁶。

復康服務及改裝工作場所保障 協助受保人重返工作崗位

復康服務提供適當的意見和協助，助受保人盡快重投工作。在受保人、受保人之僱主及本公司的三方同意下，我們會提供改裝工作場所保障，以支援因應受保人需要而改裝工作場所之費用，助受保人能繼續工作或更容易重回工作崗位。惟改裝工作場所保障之賠償額不得超出完全傷殘保障額之兩倍。

自訂您的保障

依照受保人的獨特需要，您可選擇完全傷殘賠償的等待期及最長賠償期。

其他保障：

- 住院現金保障^{1,2,3}
- 國際醫療援助
- 傷殘豁免保費保障

備註：

1. 我們不會同時支付兩項或以上的完全傷殘保障、嚴重傷殘保障、輕度傷殘保障及住院現金保障之賠償。於受保人因有精神障礙而獲支付完全或嚴重傷殘賠償達24個月後，受保人必須留院方合乎資格繼續享有賠償。
2. 「等待期」指由受保人完全或嚴重傷殘或留院之第一天開始計算，直至開始獲得完全傷殘保障、嚴重傷殘保障或住院現金保障之賠償的一段期間。等待期之長短因不同保障而異。輕度傷殘保障與完全傷殘保障的等待期相同。
3. 「最長賠償期」指受保人由於同一受傷、患病或有精神障礙導致完全傷殘、嚴重傷殘或留院的任何一段期間，我們支付任何完全傷殘賠償、嚴重傷殘賠償或住院現金賠償之賠償的最長期限。輕度傷殘保障與完全傷殘保障的最長賠償期相同。若受保人於62歲或之後不幸完全傷殘，而當時保單仍然生效，最長賠償期將不會少於兩年。
4. 若受保人因受傷、患病或有精神障礙而導致完全、嚴重或輕度傷殘，並因而獲得其他金錢賠償，我們將把賠償金額調低，該賠償金額連同其他金錢賠償之總數將不會超過受保人傷殘前收入之85%。其他金錢賠償包括任何來自其他疾病、意外保險保單之定期或一筆過賠償。
5. 當每次通脹加保權益行使時，你須繳交額外的保費。通脹加保權益的保費將根據行使權益時受保人已達年齡及當時適用之保費率而定（我們可不時更改保費率）。通脹加保權益只適用於在保單簽發時保單保費為標準保費。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6. 如受傷、患病或精神障礙於「加額賠償附加保障」生效日前已存在，我們將不會於「加額賠償附加保障」下增加傷殘賠償額。如您已向本公司作詳細披露，並於此附加保障生效日或復效日（視情況而定）為我們接納之受傷、患病、精神障礙或其他狀況則不在此限。

了解更多：

www.manulife.com.hk



立即關注WeChat ID:



Manulife_HongKong



Smart生活我有say - by Manulife



YouTube



Manulife Hong Kong

● 例子

個案 1 (嚴重傷殘保障)

李先生於中風後變成半身癱瘓，由於李先生不幸嚴重傷殘，需要他人協助進行日常的基本活動，包括沐浴、行動及進食等。可幸是，他早已投保「傷殘入息保障」，為他減輕因傷殘帶來的經濟負擔，及幫助他應付基本生活開支。

- **30 歲** — 李先生投保「傷殘入息保障」(通脹加保權益自動附加於保單內)，每月完全傷殘保障額為 25,000 港元。他選擇的最長賠償期為直至 65 歲，而等待期為 30 日。
- **34 歲** — 他不幸中風並符合保單內嚴重傷殘之定義，若李先生於 30 日的等待期後仍然持續嚴重傷殘，他可獲得嚴重傷殘賠償，而此賠償額將增加 25%；另外，通脹加保權益亦為他提供額外 20% 的賠償額(5% x 4 年)。

換言之，下列所示為他每月所獲的賠償：

$$\begin{aligned} & \text{嚴重傷殘賠償} + \text{通脹加保權益的額外 20\% 賠償額} \\ &= 25,000 \text{ 港元} \times 125\% + (25,000 \text{ 港元} \times 125\% \times 20\%) \\ &= 37,500 \text{ 港元} \end{aligned}$$

於賠償期間，他無須為此計劃繳付保費。

若李先生的嚴重傷殘情況持續，他將獲得終生賠償。

個案 2 (輕度傷殘保障)

陳小姐是一名心理醫生，月入 100,000 港元。去年，她因心臟病發需作長時期休養。在康復期間，她只能夠兼職擔任從前的工作，薪酬為從前的 40%。由於她已投保「傷殘入息保障」，除兼職收入外，她可以由保單每月獲得 30,000 港元，以彌補收入上的損失。

- **35 歲** — 陳小姐投保「傷殘入息保障」，每月完全傷殘保障額為 50,000 港元(通脹加保權益自動附加於保單內)，她選擇的最長賠償期為直至 65 歲，而等待期為 90 日。另外，她在保單上附加「加額賠償附加保障」。
- **40 歲** — 她不幸嚴重心臟病發。在康復期間，她不能從事全職工作及蒙受 60% 的收入損失。根據收入損失百分比計算，她可由保單每月獲得 37,500 港元($[50,000 \text{ 港元} + 50,000 \text{ 港元} \times 5\% \times 5] \times 60\%$)作為「輕度傷殘賠償」。

由於陳小姐已附加「加額賠償附加保障」，她獲得的輕度傷殘賠償金額會每年遞增 1,875 港元(即 37,500 港元 x 5%)。於賠償期間，她無須繳付保費。我們會繼續向她支付賠償，直至最長賠償期終止或當其薪酬相等或超出從前收入的 80%。

重要事項

1. 產品性質

本產品是一份沒有儲蓄成分的保障計劃。本產品沒有現金價值。本產品適合有保險產品需要(如本產品單張所述)及於有保障需要(如本產品單張所述)時有能力繳付保費的客戶。因此，您應預備足夠的資金以繳付未來的保費。保費用以支付保險及相關費用。

2. 冷靜期

若您不滿意保單，您有權在冷靜期內取消保單，並獲退還任何已繳保費及任何已繳保費徵費。如要取消保單，您必須在冷靜期內將已簽署的書面通知直接送達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個人理財產品部：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231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22樓。換言之，取消保單的書面通知需於緊接保單或通知書(通知您保單可供領取及冷靜期的屆滿日)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21個曆日期間內送達宏利的有關地址，以較先者為準。

3. 保費調整

您須繳交之保費金額會隨受保人年齡改變及並非保證。本公司會定期檢視本公司之產品，包括保費率，以確保可繼續提供保障。於檢視保費率時，本公司將考慮本公司的理賠經驗及其他因素。本公司可於每個保單周年日調整保費率。

4. 保費年期及欠繳保費的後果

您須於整個保障期按時繳付保費。若您未能按時繳交保費，由到期日起計您可獲31天寬限期，而期間保單仍然有效。若您於31天寬限期後仍未繳交保費，保單將告失效而不作另行通知，而受保人亦不再受保障。

5. 信貸風險

任何已繳付的保費會成為宏利資產的一部分。因此，您將承受本公司的信貸風險。本公司的財政狀況或會影響其履行保單及合約的責任的能力。

6. 貨幣風險

您可選擇以非本地貨幣作為本計劃之貨幣單位。於決定貨幣單位前，您應考慮潛在的貨幣風險。匯率可升亦可跌，而任何匯率波動會直接影響您以本地貨幣計算時所需繳付保費及利益。匯率波動可能會造成損失。兌換貨幣潛在的損失可能抵銷(或甚至超過)來自保單的利益。

7. 通脹風險

因通脹關係，未來生活成本可能更高。因此，目前計劃的保障或許未能滿足您未來的需要。

8. 終止保單之條件

保單將會於下列情況終止：

- i. 受保人身故；
- ii. 於保費到期日後31日內仍未繳交保費；
- iii. 受保人最接近65歲生日之保單周年日；
- iv. 我們批准保單持有人終止保單之書面申請；
- v. 受保人開始永久退休之日，惟因完全、嚴重或輕度傷殘而致者除外；或
- vi. 自保單生效後，受保人持續失業滿兩個月之日；並以較早出現者為準。

加額賠償附加保障將會於下列情況終止：

- i. 加額賠償附加保障所附加於的保單終止或期滿；或
 - ii. 我們批准保單持有人終止加額賠償附加保障之書面申請；
- 並以較早出現者為準。

通脹加保權益將會於下列情況終止：

- i. 保單終止；
 - ii. 最接近受保人60歲生日的保單周年日；
 - iii. 您連續2次拒絕接受增加保障額；
 - iv. 保單之保障額被減少；或
 - v. 本公司開始支付完全或嚴重傷殘賠償；
- 並以較早出現者為準。

上述的書面申請須由您簽署並送達至我們在本產品單張最後所載的香港地址，並標註「個人理財產品部」。

9. 續保

您可於保單周年日，按我們當時採用之保費率繳付保費以作續保之用。如您不為保單續保，亦不會影響於本保單終止前提出之索償申請。

10. 索償程序

有關索償程序之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中的「索償通知及證明」部分及瀏覽網站www.manulife.com.hk/claims-procedure-zh。

11. 不保事項及限制

本公司將不會於本計劃下就下列任何一項直接或間接導致的情況作出任何賠償。

- i. 不論事發時精神是否健全，受保人企圖自殺或任何因蓄意自我傷害而引致之受傷。
- ii. 吸毒或酗酒。
- iii. 任何戰爭、或任何與戰爭有關之行動，或於戰亂中的任何國家之武裝部隊或輔助民眾部隊中服役。
- iv. 暴亂、民眾騷動及叛亂。
- v. 後天免疫力缺乏症(愛滋病)、與後天免疫力缺乏症有關之併發症、或感染後天免疫力缺乏症過濾性病毒。
- vi. 懷孕及分娩，併發症除外。
- vii. 已存在狀況。
- viii. 沒有明顯客觀徵狀之受傷、患病或精神障礙。

以上只概括有關保單利益不獲支付的情況。請參閱保單條款內的確實條款及細則，並特別留意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轉換職業」、「索償通知及證明」及「賠償限制」條款，以及「等待期」、「受傷」、「精神障礙」、「輕度傷殘」、「嚴重傷殘」、「完全傷殘」及「已存在狀況」之定義。

本產品單張內，「您」及「閣下」指保單持有人，「我們」、「本公司」及「宏利」指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傷殘入息保障乃宏利提供和承保的保險產品。本產品單張只提供本產品之一般資料，並不構成保單的一部分，及並未載有保單的所有條款。投保前，您應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本產品之確實條款及細則。我們可按閣下要求提供保單條款複本。

閣下不應在未完全瞭解此產品的性質及風險前而購買本產品。如欲了解計劃詳情，歡迎與您的宏利保險顧問聯絡，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852) 2510 3383。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由2018年1月1日起，凡在香港簽發的保單，保險業監管局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有關徵費及其收取安排之詳情，請瀏覽宏利網站 www.manulife.com.hk/link/levy-zh。

如欲參閱宏利之私隱政策，閣下可瀏覽宏利網站，網址為 www.manulife.com.hk。閣下並可要求宏利停止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如有此需要，請致函至以下地址。我們不會因此而收取任何費用。

本產品單張只可於香港傳閱，並不可於中國內地傳閱。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宏利金融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香港：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231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22樓